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因公司“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结合“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募集资金投入现状，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